吴忠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承**

**办**

**单**

**位**

**法制审核范围：**根据《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8]74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财政政策实施和执行中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的；

（五）财政涉法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承**

**办**

**单**

**位**

报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分管领导审批

**采纳：**承办科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

**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应当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承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科室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备案：按照《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8]74号）执行。

**审核时间：**根据《吴忠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法制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15工作日内审核完。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提请解释等时间。

**送审时间：**根据《吴忠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局领导签发前，承办科室应当送监督检查与会计科审核。需要征求局内其他业务科室、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承办科室应当将征求意见，意见采纳和协调情况在送审前予以说明。

**法制机构**

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决定 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承办科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补充材料：**根据《吴忠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规定，在审核过程中，法制机构认为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承办科室予以补充。